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

109 年 09 月 22 日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109 年 09 月 23 日

張主席：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二天會議，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程今天是要審議公所提案，宣讀案由一（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幼兒園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本案是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09 年度補助本所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經費，新台幣 183 萬 2,000 元整（詳如提案書），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本提案，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張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的舉手、、、全數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二（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民政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本案是陸軍砲兵部測考中心睦鄰捐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詳如提案書），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要審議本案之前，本席要請教大會主席，烏塗村辦公處在 8 月底懸掛了二條黑布條，深深汙穢了本會及所有代

表同仁，何謂「凍結」、「否決」？是不是請本會張秘書來解釋法令名詞後，再繼續來討論這個問題。

張秘書：大家好，上次議決是「擱置」本案，它的意思是、、、

王慶坤代表：否決？

張秘書：不算否決，算是撤銷不存在，但是擱置以後公所還是可以重新送提案的。

王慶坤代表：那凍結呢？

張秘書：本案就沒有再提。

王慶坤代表：那為什麼「擱置」的案件，在烏塗村會變成「凍結」？顯然是有心人在背後搞鬼，關於本案請各位代表先進要慎重處理，以上、謝謝。

蔡當茂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公所團隊大家早安，關於本案，由於本席對於內容不是相當了解，所以本席曾經提出「擱置」，也受到各位代表同仁的支持，後來在烏塗村出現「凍結」黑布條，確實是有誤導民眾的情形。但本席認為這是村長個人的行為，希望各位同仁看在烏塗村民面子上，本案能夠全數通過，以上表達個人意見。

黃清得代表：關於本案會導致懸掛黑布條乙事，所有的起因就是蔡代表，本來這一案在那天就會通過了，相信在座各位代表同仁都知道，那天蔡代表要提出擱置，本席還轉頭過去問他：「要擱置必須要有原因和理由，你要說出理由啊」，結果他不說，只回應：「代表當得沒尊嚴」，所以代表們支持，讓你有尊嚴。現在本席請教蔡代表，現在你的尊嚴何在？你不但沒將你的尊嚴討回來，更導致其他 10 位代表也失去了尊嚴，這難道是本會應該承受的結果嗎？何況「擱置」並不是否決刪除，而是對於一些有問題、有爭議的，大家來

討論，結果有討論、協調嗎？那條布條就懸掛上去了，甚至有好幾位代表私下打電話給這位村長，主席也打、相信鄉公所也有主管打電話給她，得到的是不理不睬，甚至大約在 10 天前，主席沒有絲毫責備，近似拜託的口吻請她將布條卸下，她說：「已懸掛上去了」。

張主席：她說「那是村民的意思，她不敢拆」。

黃清得代表：也有幾位村長打電話勸她，再這樣下去會造成更嚴重的對立，也沒意思，她還是回應：「都已掛上了，無法拆除」。近一個月當中請問在座所有代表，有誰為了此事和她惡言相向嗎？沒有啊，都已隨她了，甚至昨天預備會議時，許林代表還偷偷跑到外面打電話給她，請她是否到本會來，大家當面好好的說清楚，她怎麼回應的？

許林玉琴代表：【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沒有人會對她大小聲，難道她是要來吵架的？甚至提到經費時，她也嗆主席說「大不了不要做」，所以如果這筆經費因此被刪除，是烏塗村長對不起所有的烏塗村民，而不是代表會，本案在上次會並沒有刪除，否則為何這次會議還要再審？如果說一個「擱置」案件就要被懸掛布條，那麼代表會成立有何用？不需要存在了，本席希望今天列席旁聽的這位烏塗村長輩，回去將事情真相轉達給村民知道，「擱置案」就是裡面有些經費有爭議，需要再討論、協商，不是立即否決，那本會受到你們烏塗村長的公然侮辱又該如何？既然要「擱置」要「刪除」，那就遵照你們那個布條的意思，尊重你們烏塗村長的意思。關於睦鄰經費烏塗的部分，由於已故蘇信德代表的弟弟，在三天前有來找本席，懇託說明烏塗活動中心廁所的確需要修

繕，還有老人會的慶生會的費用，已有部分執行了，拜託各位代表同仁們，能夠支持這二筆經費，本席昨天預備會議中提出，也獲代表們同意，這就是所謂的溝通，當本席致電告知蘇信男先生時，他相當高興同時也告知本席一個 NEWS，說烏塗村長很不高興，本席問為什麼？他說村長表示怎不拜託讓所有經費都通過？蘇某說：「我又不是村長，這是我站在村民的立場，覺得有迫切需要，才私下去拜託的，我哪有能耐拜託全部？而且我不只一次向妳建議要去和代表會溝通，妳馬上回絕不需要，妳現在反過來要怪我」？這樣的村長是不是太驕傲？所以本席呼籲為了各位的尊嚴，並非我們不對事，是烏塗村長不對事，不然本會怎麼會對鄉民有益的案子予以擱置？本會只好順烏塗張村長、及烏塗的民意，所以本席建議除了上述二筆經費，及蔡當茂代表有 10 萬元的補助款（分列 3 項）通過，其他的全數刪除，以上。

鄭惟仁代表：感謝主席，本來對於此案本席是不想再多言，但是剛好有烏塗的長輩來旁聽，是有必要讓他們知道事情的正確性，這件事情被包裹為「行政是有倫理的，行政不只是在比是非」。在座烏塗的長輩是否知道，今天這筆 800 萬元的經費能夠分給烏塗、烏麻二村，是代表會提建議案，不是鄉公所主張提議將這筆經費均分給 10 個村的，讓本席最心疼的是什麼？去年本席與當時任職於鄉公所林秘書，花了 12 天的定期會將本案釐清，也讓本會所有的代表、會務人員，以及鄉公所各位主管，大家了解什麼是對錯？怎麼做才是對的？結果經費一均分後吵吵鬧鬧，都說是村長自己爭取的，若非本會提案，這筆經費能夠均分給烏塗、烏麻村嗎？不是鄉公所很厲害，

是本會自己提案、多管閒事，以前專款專用都沒事，現在爭取均分使用問題卻一大堆，還邀功說是自己爭取的？那本會關門算了，爬到樹上搖芒果讓下面的人撿（坐享其成），還被人糟蹋？這就是讓本席最生氣的地方。去年也有很多人暗諷本席是不是瘋了，這種事情也敢挑戰？本席堅持信念做對的事何懼之有？是本會提案並非鄉公所提案的，是囂張什麼？以上。

蔡當茂代表：針對這案，關於村長的做法確實是有些過份，但是過程的紛擾已成過去，本席希望大家看在烏塗村民的份上，能夠全數通過，剛才黃代表所提起的活動中心廁所修繕、以及老人會3萬元要予以通過的問題，有些烏塗村民也有打電話給本席，他們很希望能夠全數通過，不希望本會對烏塗的這種施捨，他們無法接受，有道是大人不計小人過，本席希望本案能夠全數通過，俟通過後，如果烏塗有任何對不起的話，我們再重新制裁也沒關係，到時候本席也不會再替烏塗說話了，本席希望這筆睦鄰經費，不單是烏塗以及全鄉的經費，本案能夠全數通過，以上、謝謝。

許林玉琴代表：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有關這個問題，昨晚大約10點半烏塗村長有打電話給本席，一直向本席致歉，她承認自己較缺乏經驗個性也太強硬，對於經費的問題，她很對不起本會。她的個性要強、身段不夠柔軟，本席常勸導她，身為民選的政治人物身段要柔軟，例如鄉公所有提案，相關的主管也是一一的向代表們說明懇託，她說：「這是公務不是她個人的私事，何必要這樣」？後來到半夜她又打電話來，說她有疏失，本席說那妳要不要到本會，來向大會及代表同仁們解釋一下，她說：「你們明天要開會了，我去了合適嗎」？本席在此建議：村長的做法令我們

不能苟同且不悅，但是本席希望本案烏塗村的經費能夠全數通過，因為這是難得的補助款，更何況以後也沒有了，何必留下遺憾，今天有位村民吳先生來旁聽，他也可作證本會是非常照顧烏塗村民的，多年來本會對於地方建設、村民福利，從來沒有刪除的，本席再次懇託各位同仁，展現我們的氣度，讓這筆經費能順利通過，萬一被收回也是很可惜的，以上、謝謝。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請您維持開會秩序，旁聽有旁聽的規定，旁聽者可以發言嗎？

張主席：剛才是許林代表在問他，他才回答的，旁聽者只能旁聽不能發言的。

王慶坤代表：方才惟仁代表說得義憤填膺，這件案子的起源，在去年的第一次定期大會，兇手是本席，本席因為要讓鄉長好做事，眼見十多年來的經費，都被他們擅自運用，於是本席提議要撥亂反正，也受到各位代表的支持，讓鄉長更有施展的空間，不料卻造成今日的紛擾、禍端的亂源。第二、這次本會的尊嚴，被一個女村長給踢趴到地上了，居然還有代表在替她說話，這樣本會代表的面子何在？對於本案，本席尊重剛才黃代表所建議的，請教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代表您好。

王慶坤代表：本席建議烏塗的部分，除了黃代表所提起的這二案百姓特別請託以外，其餘的要拆開，烏塗如數刪除，是「刪除」喔，以上。

蔡當茂代表：代表有表達的權利，既然大家都這麼堅持，黃代表也有提到公益支出不刪，其餘的都刪除，但是在本席的公益支出裡面有一筆，移動式擴音機是進雄宮要使用的，這筆也要刪除嗎？請大家多考慮。

張主席：移動式擴音機 3 萬沒有要予以刪除。

蔡當茂代表：它就包含在烏塗村經費裡面啊。

黃清得代表：依本席之見就別再討論了，本席知道許林代表向來心軟，但是受到污辱的

是 11 位代表，不是只有一個許林代表而已，烏塗村長也向本會主席說懸掛布條，這是烏塗村民的意思。那現在為了要請求經費通過，說看在烏塗村民的份上，這不是前後矛盾嗎？敢做不敢當，本席曾私下詢問，掛這個布條，是極少數烏塗村民的意見，何況蘇信男先生原本是非常支持村長的，但是對於這件事他也看不去，所以他才會私下懇託這二案，其餘的即使刪除了他也沒意見，本席覺得不用再討論，在討論下去火藥味會更重，直接進行表決，為了本案也浪費太多時間了。

蔡當茂代表：每位代表有其表達的權利，也有舉手表決權，所以本案是關係到烏塗村民，對於次此案徹底的了解，本席不希望此案又被誤導，造成烏塗的混亂與困擾，所以本席建議記名表決，讓烏塗人知道有多少反對的聲音，也讓烏塗人了解是非曲折、對與錯，所以本席希望記名表決。

張主席：這個不用記名。

蔡當茂代表：沒有記名，含含糊糊，這樣不對的。

黃清得代表：敢作敢承擔啦。

蔡當茂代表：既然這樣就記名表決，本席堅持記名表決，這樣對百姓才有辦法交代。

張主席：既有爭論必定要表決，請各位代表同仁慎重，贊成烏塗睦鄰經費「通過」者請舉手。

蔡當茂代表：本人蔡當茂表示贊成全案通過。

張主席：贊成「通過」者有 3 位，贊成烏塗睦鄰經費「刪除」者請舉手，有 5 位，超過半數。

史千桂代表：大會主席；是不是請課長報告一下，剛才代表建議要刪除、及保留的項目？

張主席：請課長說明保留項目。

民政課長：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個人建議畢竟這是公益的東西，是全鄉民的回饋金，如果被收回去就真的沒有了，當然也是尊重代表會的決議，不過鄉公所這邊是執行單位，如果代表真的有決議哪些項目要刪除的話，請明確的敘述，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哪些項目是不能執行的。專案改善 127 萬 6 千元整，如果貴會決議真的有不執行的項目，因為它涉及到議案的變更，一旦刪除後，我會報請國軍了解，若是烏塗村被刪除，那麼軍方是否同意我們執行烏麻村的部分，個人真的衷心希望大家都能夠使用這筆經費，如果設備採購不同意的話，也請明確指示。

黃清得代表：你真的是在刁難。

民政課長：上報的資料要明確。

張秘書：現在報告專案計畫改善：(一)、烏塗村烏麻村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有關烏塗的項目，除了第 18 項移動式擴音機 3 萬元保留，其餘烏塗的部分予以刪除。剛才代表有提到烏塗的部分要刪除，專案改善編號第 2 項，烏塗村社區活動中心牆面油漆工程 4 萬元整，編號第 4 項烏塗村社區活動中心管線修整 3 萬元，還有第 7 項烏塗村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5 萬元整，第 9 項烏塗村社區活動中心廣場整修工程 9.2 萬元，第 10 項烏塗村社區活動中心兒童遊樂設施工程、還有第 11 項烏塗村雲 64 線環境衛生改善工程以上刪除。公益支出

的部分：除了第 5 項烏塗村環保檢測宣導活動刪除，其餘保留。

民政課長：關於設備採購部分，如果烏塗刪除了，那和原本的 127 萬 6 千元的經費就不符，公所還要呈報國軍貴會這樣的決議結果，剩餘烏麻的部分是否能執行？

如果軍方同意再配合執行。

史千桂代表：請問備案的部分呢？前面有刪除，備案會遞補上來執行嗎？

民政課長：依照國軍給我們的標準，是如果有剩餘的話，會按照順序逐一遞補執行，這個跟代表說一下。

張秘書：宣讀案由三（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張主席：請提案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本案是經濟部第四河川局補助，執行地點如附圖，這條水溝損壞的蠻嚴重的，還有烏塗往下厝那條路的水溝亟待修繕，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支持，謝謝。

張主席：進行討論。

張主席：對於本案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王慶坤代表：大會主席；本席建議變更明天議程，希望各位代表同仁支持。去年睦鄰經費在烏塗、烏麻所執行的所有項目，本會代表同仁都不甚清楚，有需要下鄉了解，這樣對百姓才有所交代，因為二村的生態不同，結果所花的錢、所採購的東西都一樣，也讓百姓覺得有些不必要的花費，就這樣浪費掉了，所以本會要負起監督之責，下鄉實際了解，請主席裁示。

張主席：要下鄉考察嗎？

王慶坤代表：是的。

張主席：地點烏塗、烏麻？何時過去？

王慶坤代表：開會之前過去。

張主席：各位同仁；贊成王代表提議變更議程，明天開會前先下鄉考察的人請舉手、、、

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09 年 09 月 24 日

張主席：鄉公所秘書、各位主管以及本會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 3 天會議，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臨時動議

黃清得代表：大會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剛才下鄉考察發現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

張主席：你是說所採購的東西嗎？

黃清得代表：沒錯，夠嚴重吧？本席建議在鄉長未列席之前，先暫停以下的議程。今天

的下鄉考察本會相當沒面子，本席希望他們編列在預算裡面呈報給我們

的明細表內的項目都有買，我們還能說一句：「真的浪費」，結果和呈報給

我們的項目都不同，有 3 分之 2 是鄉公所拿去使用，甚至去買別的東西，

這不嚴重嗎？

張主席：黃代表的意思是要請鄉長回來列席？

黃清得代表：是的，發老人年金可以利用下班時間再去。

張主席：因為已經和長輩們約好時間了。

黃清得代表：召開臨時會不能變更嗎？又不是到中央爭取經費。

張主席：秘書剛才已經聯絡了，他馬上趕回來。

黃清得代表：好的。

張主席：在等待鄉長回來的時候，進行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史千桂代表提案

案 由：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於本鄉出入較困難的狹窄巷弄道路裝設消防栓，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議決：依照原案經在場全體代表贊成議決通過。

黃清得代表：本席真的沒想到，你們鄉公所居然膽大包天。

民政課長：我可以報告一下事情的原由嗎？

黃清得代表：可以。

民政課長：當初 108 年的提報計畫，烏麻編列 100 萬元、烏塗 150 萬元，當初是有考量烏塗村幼兒園要汰換冷氣、、、

黃清得代表：等一下，幼兒園是烏塗村的嗎？亂來！

民政課長：當時是考量地區性。

黃清得代表：考量地區性？你有將編列的冷氣寫出來嗎？

民政課長：這個容我再解釋一下、、、

黃清得代表：不用解釋，你們編卡拉 OK 去買冷氣？

民政課長：150 萬當中，50 萬買冷氣，經過國軍初審沒問題，我們有送審查委員會，因為這程序還要經過國軍審查委員會通過，

黃清得代表：你們編卡拉 OK 去買冷氣？

民政課長：當初審查的話，因為它不屬於一般性質、它是封閉式的，所以軍方覺得採購冷氣不適宜，關於當時採購的期程，審查委員有跟我們說，這個採購項

目、、、

黃清得代表：下去、不要再報告了、請教鄉長；總算輪到你了，我們今天在現場只看

到一台伴唱機，你們把二台挪用到幼兒園買冷氣，你們所呈報的預算和決算都是三台。第二點：在本席印象中，烏塗和烏麻都各自買了 330 張椅子，事實上烏塗只有 100 張，230 張椅子放在鄉公所，卡拉 OK 也放在鄉公所，在你們的決算書裡，也都是 150 萬烏塗的採購案，關於這二筆，鄉長你別說不知道。

張鄉長：向大會報告；上年度我也曾親自到國防部，記得在某次的臨時會議當中有代表先進建議，在林內鄉立幼兒園就讀的都是本鄉的子弟，也有代表先進建議能不能在幼兒園裝冷氣。

黃清得代表：本席絕對沒有反對幼兒園裝設冷氣。

張鄉長：我們確實也提報 50 萬的計畫，合併於本案公益支出裡面，本來是烏塗 100 萬元、烏麻 100 萬元，因為幼兒園緊鄰烏塗村，所以用烏塗村的名義申報 150 萬元，結果這筆 50 萬在審查委員會時就告知不能使用。但是委員們眼見我們誠心誠意的到國防部爭取，如果按照正常來說，設備費用不允許的話會予以刪除，他們表示這 50 萬元預算不刪除，但是在設備當中如果有增加，由原本提報的設備當中數量增加，過程是這樣。

黃清得代表：這樣說來是國防部公然叫林內鄉公所違法？

張鄉長：只要是符合在標準以內、、、

黃清得代表：如果是符合在標準以內，為什麼烏麻今年可以裝設冷氣？去年就不行？烏塗就不能編列裝設幼兒園的冷氣。

張鄉長：他們說學校是屬於教育機關，所以要由鄉公所這邊來處理。

黃清得代表：鄉公所沒有錢嗎？你們有 250 萬元，如果你們編列在預算內，代表會難道

會否決了這筆冷氣的經費嗎？

張鄉長：問題是國防部不同意用這 50 萬來施設。

張主席：關於這點容本席解釋一下，上次鄉長、課長到國防部評審委員會協商時，本席也有參加，他們表示這筆經費不可能讓公所挪用，但是如果編列到附近村里、例如幼兒園在附近村落，則軍方不表意見。

黃清得代表：那為何不編列為烏塗村裝設冷氣就好。

張鄉長：活動中心冷氣無法裝設那麼多台。

黃清得代表：可以分為二年編列啊，這是第一點，那椅子呢？

張鄉長：因為 50 萬沒有刪除，所以就在原有購買椅子的數量上增加。

黃清得代表：請問鄉長；這樣合法嗎？

張鄉長：採購案也是經由國防部、、、

黃清得代表：他們邀你們一起違法？

張鄉長：應當不能這麼說。

黃清得代表：不然要怎麼說？只要你親口說這樣是合法的就好，本席就不會再追問下去了，別再扯國防部跟你們說什麼，這樣合法嗎？

張鄉長：就個人的看法，包括鄉公所也有政風人員，一級設備的採購檢據核銷，一定是合法的。

黃清得代表：檢據核銷？這樣才會嚴重，你們的檢據是 3 台卡拉 OK，椅子只有 100 張，總金額當然湊得起來，卡拉 OK 只有一組，椅子只有 100 張，你們的檢據是卡拉 OK 三組，椅子 330 張，這樣合法嗎？單據是要實報實銷。

張鄉長：用烏塗社區活動中心名義採購給鄉公所，烏塗社區活動中心的產物。

黃清得代表：別再說是烏塗買的或是鄉公所買的，所採購的物品及單據完全不符合，烏

塗只是呈報所需，採購單位是你們，是鄉公所要對本會負責而不是烏塗，

提案單位是鄉公所，不是烏塗提案給鄉公所審議的，要搞清楚！

張鄉長：如果有任何不法，請政風、、、

黃清得代表：本席對政風主任不信任，而且本席可以保證，他也不敢說你們的單據合法，

不然他也可以上來回答，這樣合法嗎？

政風主任：我只能說過程沒有發現不法，如果代表發現這當中有任何違法，請您點出來，

我會徹查。

黃清得代表：本席已說得很清楚了。

政風主任：代表您剛才、還有在現場說的，我之前都有問過振良，原則上我們買了 300

張椅子，也有驗收過就是 300 張。

黃清得代表：沒錯，但是椅子在哪裡？

政風主任：有個問題就是說，烏塗提出 100 張，我們是採購 300 張，200 張放在鄉公所，

數量有清點過沒問題的。

黃清得代表：好，那卡拉 OK 呢？

政風主任：有 2 台卡拉 OK 也是放在鄉公所。

黃清得代表：你們不是說這些錢拿去裝冷氣？

政風主任：採購細項應該是民政課長比較清楚，您提出的疑問是否由民政課長來說明？

黃清得代表：好的，民政課長你就地回答，2 台卡拉 OK 放在鄉公所嗎？

民政課長：【沒有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黃清得代表：好、200 張椅子也放在鄉公所嗎？

民政課長：對。

黃清得代表：那鄉長公然說謊了，你說把卡拉 OK 的錢省下來，椅子的錢省下來，來裝設幼兒園的冷氣。

張鄉長：我沒有說這種話，我說的過程是那些錢增加設備，因為在國防部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很清楚的這麼說，要裝設幼兒園的冷氣，是鄉公所編列預算去裝設的，原本的桌椅包括設備，都已經十多年了，也是需要汰換了，所以說會留在這裡，幼兒園所有的冷氣，是鄉公所在上年度就已編列預算採購施設的。

黃清得代表：這樣和卡拉 OK、椅子有何關係？沒有啊！你剛才有回答，在座的主管也都有聽到，卡拉 OK 之所以呈報三台，是因為冷氣不能裝設那麼多台，所以才會將卡拉 OK、椅子的錢省下來，裝設幼兒園的冷氣，本席才會強調，那這樣的單據核銷是合法嗎？

民政課長：向代表報告；那預算層面不一樣的，幼兒園冷氣是後來鄉公所今年編列本預算去支應，這些卡拉 OK 和椅子是睦鄰經費去支應的。

黃清得代表：那這樣和 2 台卡拉 OK、200 張椅子就沒有什麼關係了。

張鄉長：我再解釋一次；總數本來烏塗拿 150 萬元去國防部，50 萬元就是在幼兒園裡面，要裝設冷氣的，審查委員很清楚的說，這 50 萬要裝設冷氣的不可以使用，但是他們又說這 50 萬元不能設備冷氣、尤其是在幼兒園裡面，這要由你們鄉公所用本預算自行支應。

黃清得代表：對。

張鄉長：這 50 萬不予刪除，由你們所要購買的設備增加數量，所以今天會多處 2 組卡拉 OK、200 張椅子、包括桌子的過程就是這樣來的。

黃清得代表：這樣也花費不了 50 萬元？

張鄉長：所以設備細項可以一一的來檢驗、向代表先進及大會報告，所有的細項內容我並不是很清楚，可是您剛才提到的是三台卡拉 OK 和椅子的部分。

黃清得代表：雖然你們是聯合採購。

張鄉長：烏塗、烏麻是合併採購，發包採購是由鄉公所。

黃清得代表：對，為什麼灌在烏塗村？

張鄉長：因為當初的想法是因為幼兒園較靠近烏塗，所以想要以此看是否連結得上。

黃清得代表：為何鄉公所需要二台卡拉 OK？

張鄉長：在原有的設備當中，當初的預算要如何採購，也是要依第一次提報的項目來購買。

黃清得代表：這二台卡拉 OK 和這 200 張椅子，並沒有經過大會的同意，大會所同意的是由烏塗村所需而採購的，你們所呈報的預算是烏塗村要買的，請問在座的代表同仁，有誰知道是鄉公所要的？你們可惡之處是在於，本席在抨擊卡拉 OK、椅子時，你們沒有人解釋，那麼這二台卡拉 OK 和這 200 張椅子的預算，沒有經過本會的同意，你們又將如何解釋？你們呈送的預算和本會所通過的，都是烏塗村要使用的，並沒有同意鄉公所來購買，這樣還敢說是合法的？沒錯、有很多事情只能做不能說，睜一眼閉一眼，可是如果你們事先將這些事情向本會解釋，經大會同意者，大家共同來負起這個責任，但是沒有人知道。你們購買的和本會實際審議的不同，別再談法令了，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鄉長：請問代表；那要我們怎麼做？

黃清得代表：本席哪裡會知道你們要怎麼做？本席也無法教你們，本席認為你們所採購的物品，與本會所同意的預算不同、使用者也不同，你們自己想。

王慶坤代表：鄉長；你們補正的資料—環保會議桌，我們去烏塗清點時是 30 張，補正資料是 45 張，去年呈報的資料是 67 張，數字怎麼樣都兜不攏，審議此案本席自始至終都提醒，千萬不要隨便提供資料，而陷鄉長於不義，二項資料都不符合了，姑且不論卡拉 OK，單是桌子你們就無法解釋了。第二、關於幼兒園的事情，去年本席曾提議不能輸在起跑點，你們也認同，但是因有採購上的限制，某些項目無法購買，你們是否能以其他項目來支應幼兒園的冷氣，現今你們所提供的，至於合不合法？相信政風主任也不敢解釋，剛才下鄉考察，烏麻所購置的物品全數無誤，本席不是要幫你們解套，而是他實在太白目，所提供的資料，無法說服任何一位代表，是你們自打嘴巴，不是我們去挖掘內幕。內部檢討他是最重要的，本席常提醒他不要隨便發言陷鄉長於不義，在現場也一直要解釋，我們就是不讓他解釋，有事情進來本會再討論，本席與他無冤無仇，但是他提供的資料，就是陷鄉長於不義，以上。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烏塗的物品也是屬於鄉公所的，雖然採購 100 張名稱是烏塗，畢竟還是屬於公物。

黃清得代表：沒錯、一定是公物，癥結點在於你們所呈報的是烏塗要購買的，並沒有說鄉公所也要使用，用多少？這才是重點，預算單位不同。

張鄉長：如果您不相信政風單位，我們也可以要求包括廉政署、或是調查站、地檢署，若是我們的做法不對，我一定自請處分，給貴會一個交代。

黃清得代表：如果真的搞到這樣的局面，不是你自請處分就好了，你不承擔也脫不了干係。

張鄉長：我一定面對。

黃清得代表：你如果能做到這樣，本席沒有第二句話，至於有沒有事情，就讓別人去認定了，不是你我可以認定的。

張鄉長：好的。

黃清得代表：既然你已在大會提出來了，希望你自我了斷，本席總算瞭解了，並沒有原先想像的那麼糟糕，本席認為最嚴重可能會違反預算法罷了，沒有貪瀆的情事。

張主席：黃代表；大家都是共同為民服務的，今天至現場勘查清點所購置的物品，有一部分是挪到鄉公所使用，依鄉公所的認知，這些都是公物，日後責成鄉公所必須將所採購的項目或是經費預算要分清楚，本會也可逐一審查，不要再有這種籠統的情況出現，這點一定要改進，這次的事件既然也已解釋過了，就圓滿落幕吧。

黃清得代表：今天在烏塗村會搞得這麼難堪、被狠狠的刮了一個耳光是怎麼來的？居然愛理不理，要我們自己去找。

張主席：是啊、要我們自己去找。

黃清得代表：烏塗就真的只有一台卡拉 OK、100 張椅子而已，其它的怎麼找？本席為了卡拉 OK 和椅子，說了多少次？你們有人出來解釋嗎？這筆經費居然已購置完成了，本會居然還不知道是哪個單位買的？今天到現場點收時，課長被逼急了才拿出最新的購買明細，令在場的代表都傻眼了，之前給本會的

明細又是什麼？如果不是鄉公所這種做法，也不至於導致本會和烏塗關係如此惡劣。起先本席沒有責怪公所，只有怪罪村長和蔡代表，在我們的認知裡面採購這些物品，真的是浪費，所以這次才會特別嚴格，你們曾替人家解釋嗎？

張鄉長：向代表報告；其實包括要買什麼東西，他們所採購的項目，都是有得到國防部的認同。

黃清得代表：不是認同與不認同，軍方也不知道你們的需要。

張鄉長：您還記得嗎？去年在我的辦公室討論時，實際上的細節我也不太清楚，都還有賴課長起來說明。

黃清得代表：本席自始至終沒有反對你們購買任何東西，本席反對的是「浪費」，已經聲明很多次了，你們自己不會覺得很浪費嗎？今天烏塗會被冠上「浪費」這個罪名，不是鄉公所造成的嗎？鄉長；本席覺得你的心術很不正，你只放任著讓我們互咬，你身為鄉長，眼見烏塗村長與本會交惡，你曾經想要溝通協調嗎？

張鄉長：我實在是努力過。

黃清得代表：大家都沒看到，鄉公所曾有任何一個人過來關心此事嗎？沒有！秘書過來一次，是被本會邀請過來的，整個事件本席受傷最大，大不了又落選，也不是沒落選過，你們曾來關心本案為何會擱置嗎？從來沒有。這次召開臨時會議，也是主席向你們要求的，原本你們也是不理不睬。

張鄉長：過程真的不是這樣。

黃清得代表：過程如何？鄉公所是否有從中斡旋？本席感受不到，尤其是你身為大家

長，本會對你不好嗎？只有本席對你不好而已。本席就職已十個多月，你都沒有過來本會打聲招呼，你忍心看一個你最支持的村長，一個人面對代表會？

張鄉長：我拿我們溝通的過程給您看好嗎？

黃清得代表：你只有和她溝通，有和本會溝通嗎？

張鄉長：我真的不知道那裡讓您不高興了？

黃清得代表：本席知道你溝通了什麼，溝通她和蔡當茂代表的事情而已，那是還沒發生之前。

張鄉長：已經發生了。

黃清得代表：還沒，蔡代表之所以會擱置，是因為溝通後他不滿意。

張鄉長：絕對沒有，是因為擱置後我才過去的。

黃清得代表：是為了一萬元，本席有聽說你也有邀蔡代表，既然經費不夠 2 萬元，你們二人要一人出一萬元給宮廟。

張鄉長：我還原事情真相、、、

黃清得代表：你們的私事自行解決，還有睦鄰經費採購的數量、名稱、使用單位與原先呈報不同，這樣是不是違法？你們自行調查處分，如果是本會介入，就直接送檢調單位了，本席不希望搞得這麼大，這樣好嗎？

張鄉長：好的。

張主席：各位代表還有要討論的嗎？沒有的話，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到此結束，散會。